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四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 課 時 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科目	國文(一)	2	2	2																
	國文(二)	2	2		2															
	基礎英文(一)	2	2	2																
	基礎英文(二)	2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2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													
	通識必選學群	4	4			2	2													
	社會學群	4	4							2	2									
	藝術與文化學群	2	2								2									
	心靈學群	2	2							2										
	體育	0	12	2	2			2	2	2	2									四年級為選修，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體育	(2)	(4)											(2)	(2)					
	軍訓1	(2)	(2)	(2)																
	軍訓2	(2)	(2)		(2)															
	軍訓3	(2)	(2)			(2)														
軍訓4	(2)	(2)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小計	26	38	6	6	6	8	6	6	0	0										
專業必修科目	服務學習	(1)	2			2														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經濟學	6	6	3	3															
	會計學	6	8	2	2	2	2													
	微積分	6	6	3	3															
	保險學	4	4	2	2															
	商業套裝軟體	4	4	2	2															授課一學期
	管理學	2	2	2																授課一學期
	貨幣銀行學	4	4			2	2													
	統計學	6	8			2	2	2	2											
	個體經濟學	3	3			3														授課一學期
	總體經濟學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務管理(一)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務管理(二)	3	3				3													授課一學期
	民法概要	3	3			3														授課一學期
	商事法	3	3				3													授課一學期
	金融市場	2	2							2										授課一學期
	金融機構管理	2	2								2									授課一學期
	投資學	3	3							3										授課一學期
	固定收益證券	3	3								3									授課一學期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授課一學期
	衍生性商品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務金融專題(一)	2	2								2									專題課程
財務金融專題(二)	2	2									2								專題課程	
國際金融	3	3											3						授課一學期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金資訊軟體應用	2	2													2				授課一學期	
小計	87	93	14	2	12	2	13	2	13	2	8	10	8	5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四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 課 時 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英語會話(一)	2	4		2		2													
	財金概論	4	4	2		2														
	管理數學	2	2			2														
	品格領導	2	2			2														授課一學期
	中級會計學	6	8					2	2	2	2									
	財產保險	2	2					2												授課一學期
	人身保險	2	3						1	2										授課一學期
	英語會話(二)	2	4					2		2										
	保險業經營管理	4	4							2		2								
	銀行經營實務	3	3							3										授課一學期
	金融行銷	2	2									2								授課一學期
	基金管理	3	3									3								授課一學期
	企業評價	3	3									3								授課一學期
	國際貿易與匯兌	3	3							3										授課一學期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								授課一學期
	金融法規(一)	3	3							3										授課一學期
	金融法規(二)	2	2									2								授課一學期
	管理會計	3	3							3										授課一學期
	數理統計	6	6							3		3								
	日文	4	4							2		2								
	財務數量方法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金專業證照	2	3							1	2									授課一學期
	多益英文	4	4							2		2								
	金融實務與證照	2	2											2						
	金融實習(一)	2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三)	3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四)	3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五)	4													4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六)	4																4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新金融商品	3	3											3						授課一學期
	風險管理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務工程	3	3															3		授課一學期
	投資銀行	3	3											3						授課一學期
	資產證券化	3	3											3						授課一學期
	財金專題研討	4	4											2		2				
	企業併購	3	3															3		授課一學期
	公司治理	3	3											3						授課一學期
	國際金融投資	2	2															2		授課一學期
	財金計量	3	3											3						授課一學期
	電子金融	2	2															2		授課一學期
	兩岸證券市場專題	3	3											3						授課一學期
	兩岸金融專題研討	3	3															3		授課一學期
	小計	129	119	2	2	6	2	4	4	3	6	22	26	22	18					
	至少應修	29	29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具連	142	161																	學分數/時數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四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 課 時 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p>1. 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p> <p>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3.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p> <p>4. 依「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5. 具連續性之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修習者，不得修習下學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且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及格，始核給畢業學分。</p>																				